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自查和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2.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 亿元、-0.39 亿元,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0.82 亿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现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1.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包括药品销售、饮品销售、代加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等,未对其具体内容进行解释。请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则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要求,说明 2020 至 2021 年度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2019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9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32.73%,2020 年较 2019 年下滑 58.88%,三年内连续两年营收下滑且仍未恢复到前期水平。请说明 2019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3.结合利润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量化分析 2021 年营收增长后净利润仍然为负的原因及你公司采取的扭亏措施。

4.补充主要药品营收贡献及占比、毛利贡献及占比,对于变化较大的品种应分析原因。

5.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你公司本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表的影响金额为 0.16 亿元,去年同期为 0.29 亿元。量化分析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资产处置、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请年审会计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是否识别出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

(一)公司回复

1.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包括药品销售、饮品销售、代加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等,未对其具体内容进行解释。请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则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要求,说明 2020 至 2021 年度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公司 2020-2021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 2020-2021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药品销售	22,952.63	92.90%	10,979.43	90.98%
其中:阿加曲班注射液	4,662.10	18.87%	1,437.84	11.91%
氨甲环酸注射液	4,314.99	17.46%	1,518.73	12.58%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3,209.73	12.99%	2,531.13	20.97%
60mg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3,167.02	12.82%	1,016.25	8.42%
注射用替加环素	1,350.58	5.47%	262.53	2.18%
其他药品	6,248.21	25.29%	4,212.95	34.92%
饮品销售	1,191.27	4.82%	572.82	4.75%
代加工业务	209.89	0.85%	205.56	1.70%
其他	51.51	0.21%	1.39	0.0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4,405.31	98.78%	11,759.20	97.4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服务费	213.27	0.86%	296.42	2.46%
出租固定资产	66.34	0.27%	–	–
销售材料或废品	15.04	0.06%	12.81	0.11%
水电燃气收入	7.90	0.03%	–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02.55	1.22%	309.23	2.56%
营业收入总计	24,707.86	100.00%	12,068.43	100.00%

(2)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内容

①主营业务收入

药品销售:公司为医药制造业企业,药品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要的药品品类为阿加曲班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替加环素、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等,涵盖心脑血管、神经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药、抗出血药、镇痛药等领域。2021 年度公司药品收入金额为 22,95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2.90%。

饮品销售:公司饮品销售为食品收入,主要产品品类为瑞乐饮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食品生产车间,其主要经营范围为: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饮料、化妆品生产;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保健用品销售;化妆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获得瑞乐饮品的标准备案,开始生产并销售瑞乐饮品。2019-2021 年度公司饮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9.26 万元、572.82 万元、1,191.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4.75%、4.82%。

代加工业务:代加工业务收入是为其他医药企业代加工生产药品所取得的收入,目前公司代加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承接,合作单位主要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加工业务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的富余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与合作客户实现互补、共赢,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未来要重点开发的业务种类之一。2021 年度代加工业务收入金额为 20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8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为医疗器械收入,主要产品品类为液体敷料,生产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关注医疗器械行业,并逐步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液体敷料的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开始生产并销售该产品。目前,公司另有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功能敷料贴、医用创面敷料贴、医用皮肤修复贴等二类医疗器械正在审批阶段,按正常审批进度预计 2023 年可获得批准生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 万元、5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21%。

②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使用费和市场管理服务费收入,销售材料或废品收入,出租固定资产等收入。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合计金额 30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2%。

公司药品销售、饮品销售、代加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及技术、市场服务费均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均为公司利用自有技术和自有产线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实质。

(3)营业收入扣除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公司各项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的药品销售、饮品销售和医疗器械收入均为公司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后,利用自有技术和自有产线,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生产加工,对应产品实现销售后获得的收入,并非偶发性或临时性,具有商业实质,因此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公司的代加工收入为利用公司的富余产能为其他医药企业生产药品的收入,公司受托生产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药品的有效期分别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1 日。代加工业务是公司未来要重点开发的业务种类,并非偶发性或临时性,具有商业实质,因此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公司的技术、市场服务费为公司向合作生产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普德")收取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技术服务费和市场服务费,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为公司的重要产品之一,此项收入为公司利用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和销售渠道同生产合作方合作取得的收入,具有一贯性,并非偶发性或临时性,具有商业实质,因此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有:销售材料或废品 12.81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有:销售材料或废品 15.04 万元,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66.34 万元,水电燃气收入 7.90 万元,共计 89.28 万元。上述金额均在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中披露。除上述金额外,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存在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2019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9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32.73%,2020 年较 2019 年下滑 58.88%,三年内连续两年营收下滑且仍未恢复到前期水平。请说明 2019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2019 年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9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2.73%,主要原因是:2019 年 7 月,公司销售收入占比 90%以上的主导产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同时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根据国家卫健委要求,各医疗机构要对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导致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2019 年 8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要求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 3 年内逐步消化;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公司神经节苷脂、脑蛋白水解物属于省级医保目录的增补产品,随着各省重点监控目录的出台以及配套政策的执行、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公司相关产品逐步调整出医保支付范围,患者无法进行医保报销,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

由于以上政策因素,导致 2019 年度公司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两个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0.89%,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2.73%。

(2)2020 年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0 年营业收入 12,068.43 万元,较上年下滑 58.88%,主要原因是:

①新冠疫情突发,影响新产品的市场招标挂网

药品是特殊商品,尤其是公司主要经营的注射剂产品,在进入医疗机构销售之前,需要通过当地卫生医保部门的招标、挂网或备案采购等准入程序,获得进入医疗机构的"通行证"。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公司获批了注射用替加环素、阿加曲班注射液、注射用胸腺法新、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等 4 个新产品,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影响了新产品销售准入的正常办理,导致 2020 年新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及预期。2020 年,以上 4 个新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922.76 万元,对业绩促进有限。

②疫情导致部分医疗机构无法正常接诊,影响产品销售

公司的药品剂型均为无菌注射剂,销售终端为各级医疗机构,最终使用者为患者,这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特色。这本有利于公司在细分领域做大做强,但新冠疫情来临,在医疗机构无法正常接诊、患者前往医疗机构就诊意愿也降低的情况下,反而限制了产品的销售,导致产品销量下降。

公司主要药品及适应症、主要应用科室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与剂型	适应症	主要应用科室	备注
1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40mg 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1.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2.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 Forrest 分级 IIc-III);3.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4. 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	消化内科、重症监护室、神经外科、急诊科等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5g 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如各型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炎后综合症)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如伴发或继发于肝脏解毒功能受损(如肝硬化)的潜在性或发作期肝性脑病,尤其适用于治疗肝昏迷早期或肝昏迷期的意识模糊状态。	消化科、肝病科、传染科、急诊科、肿瘤科等	
3	注射用帕瑞普布钠	40mg/20mg 注射剂	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在决定使用选择性环氧化酶 -2(COX-2)抑制剂前,应评估患者的整体风险。	骨科、麻醉科、肝胆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妇产科等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注射剂	(1)慢性乙型肝炎;(2)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者,本品可增强患者对病毒性疫苗,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肝病科、肿瘤科、ICU、老年科、肾内科等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5	阿加曲班注射液	20ml:10mg 注射剂	(1)发病 48 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神经内科、急诊科、血管外科、透析科、肿瘤科等	
6	注射用替加环素	50mg 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 18 岁及以上患者在下列情况下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包括: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	感染科、呼吸科、血液科、老年科、消化科、烧伤科等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7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ml;20mg 注射剂	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神经内科、脑外科、ICU、儿科等	
8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	30mg/60mg 注射剂	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神经内科、脑外科、ICU、儿科等	
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注射剂	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感染科、呼吸科、消化科、皮肤科等	
1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注射剂	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黏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消化内科、重症监护室、神经外科、急诊科等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注射剂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消化内科、重症监护室、神经外科、急诊科等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2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2ml:0.2g 注射剂	治疗或预防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如肺炎、鼻窦炎等	感染科、呼吸科、耳鼻喉科等	
13	米力农注射液	5ml:5mg/10ml:10mg 注射剂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心内科、ICU 等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4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g 注射剂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感染科、呼吸科、消化科、皮肤科等	
15	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 注射剂	适用于发热及轻中度的疼痛	发热门诊、急诊科、呼吸科、普内科等	
16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25g/5ml:0.5g 注射剂	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外科、内科、骨科、妇产科、急诊科、血液科、肿瘤科等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③相关产品继续受《重点监控目录》和调整出地方医保目录的影响

2020 年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继续受《重点监控目录》政策的影响,并且在 2020 年被大部分省份调整出省级医保增补目录,同时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产品销量继续下降,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大幅降低,2020 年相关产品的收入为 6,111.5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74.87%。

(3)相关影响因素的消除情况

随着国家深入推进药品集采常态化,国家药品集采、省际联盟集采、省级集采的产品范围不断扩大,公司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和降价压力。同时,由于公司的药品剂型均为无菌注射剂,销售终端为各级医疗机构,患者能否正常就诊及患者就诊量最终决定了产品的销量,因此受疫情影响较大,目前新冠疫情仍在部分地区持续,上述相关影响因素尚未完全消除。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加快新产品上市进度、增加固体口服剂型和 OTC 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业绩增长。

3.结合利润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量化分析 2021 年营收增长后净利润仍然为负的原因及你公司采取的扭亏措施。

(1)2021 年利润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2021 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营业收入	24,707.86		12,068.43	
减:营业成本	8,346.38	33.78%	4,330.73	35.88%
税金及附加	478.03	1.93%	296.26	2.45%
销售费用	11,346.57	45.92%	7,455.34	61.78%
管理费用	4,375.35	17.71%	5,020.59	41.60%
研发费用	2,141.16	8.67%	2,567.26	21.27%
财务费用	536.22	2.17%	521.15	4.32%
加:其他收益	314.62	1.27%	245.77	2.04%
投资收益(损失为"-"号)	849.82	3.44%	1.71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为"-"号)	672.61	2.72%	3,356.36	27.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为"-"号)	-353.96	-1.43%	224.37	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为"-"号)	-324.54	-1.31%	-403.75	-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为"-"号)	-1.22		-0.27	
二、营业利润	-1,358.52		-4,698.70	
加:营业外收入	11.90	0.05%	3.03	0.03%
减:营业外支出	30.30	0.12%	186.90	1.55%
三、利润总额	-1,376.92		-4,882.57	
减:所得税费用	957.22	3.87%	1,839.62	15.24%
四、净利润	-2,334.14		-6,722.19	

(2)2021 年营收增长后净利润仍然为负的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04.73%。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净利润同比增长 65.28%,虽净利润仍为负数,但亏损同比较大幅度减少。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金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4,707.86		12,068.43	
减:营业成本	8,346.38	33.78%	4,330.73	35.88%
销售费用	11,346.57	45.92%	7,455.34	61.78%
管理费用	4,375.35	17.71%	5,020.59	41.60%
研发费用	2,141.16	8.67%	2,567.26	21.27%
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金额	-1,501.60		-7,305.49	

由上表可见 2021 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营业收入扣除此四项成本费用后金额为-1,501.6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78%,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

销售费用: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92%,同比下降 15.86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金额的增加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主要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也有所增长,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管理费用: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71%、同比下降 23.89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金额为 4,375.35 万元,同比减少 645.2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加强管理、严格考核、控制编制,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降低;同时,2021 年公司申报各类项目减少,中介服务费同步降低。

研发费用: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67%、同比下降 12.60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金额为 2,141.16 万元,同比减少 426.10 万元,虽占比下降,但金额基本保持在公司近几年平均支出水平。

依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总体相对稳定,销售费用金额同比有所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了 15.86 个百分点,公司 2021 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虽然有较大的恢复性增长,但仍未能完全覆盖各项经营成本费用支出。

(3)为能实现公司业绩扭亏为盈,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加速新产品的开发及转化,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积极参与国家集采、省级联盟及省级集采,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优化销售团队,扩展销售渠道,根据产品的不同定位,制定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聚焦主业,以现有业务为依托,利用在医药领域积累的技术能力、团队优势及品牌口碑,大力开拓药品持有人委托加工、研发合作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产能优势和质量优势,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③加快公司望城原料药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推进公司原料药自用向外销的转型,努力将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加强预算管理、成本管理,提升产能利用率,实现提质增效。

4.补充主要药品营收贡献及占比、毛利贡献及占比,对于变化较大的品种应分析原因。

公司主要药品营收贡献及占比、毛利贡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营收贡献	营收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占比	营收贡献	营收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占比	营收贡献	营收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占比
阿加曲班注射液	4,662.10	18.87%	4,242.55	25.93%	1,437.84	11.91%	1,354.24	17.50%	224.24%	6.95%	213.28%	8.43%
氨甲环酸注射液	4,314.99	17.46%	3,566.32	21.80%	1,518.73	12.58%	1,400.18	18.10%	184.12%	4.88%	154.70%	3.70%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3,209.73	12.99%	1,504.81	9.20%	2,531.13	20.97%	1,490.13	19.26%	26.81%	-7.98%	0.99%	-10.06%
60mg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3,167.02	12.82%	1,067.40	6.52%	1,016.25	8.42%	199.44	2.58%	211.64%	4.40%	435.20%	3.95%
小 计	15,353.84	62.14%	10,381.08	63.45%	6,503.95	53.89%	4,443.99	57.43%	136.07%	8.25%	133.60%	6.02%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产品当中,阿加曲班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的营业收入贡献、毛利贡献同比均有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占比、毛利占比也同向上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阿加曲班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两个产品中标"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销量大幅增长。在非集采的省份,公司不断开拓销售渠道,针对重点目标医院进行精细化招商,也促进了销量增长。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两个产品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及地方辅助用药目录等政策的影响,在公立医院的销量大幅下降。为了应对政策的不利影响,2021 年公司加大了对民营医院和第三终端渠道的开发,营收贡献同比实现恢复性增长。在毛利贡献方面,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产品毛利贡献的增长率为 0.99%,营收贡献增长率为 26.81%,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两个产品在民营医院和第三终端市场份额,对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下调,使得毛利贡献增长率低于其营收贡献增长率;60mg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的毛利贡献增长率为 435.20%,营收贡献增长率为 211.64%。毛利贡献增长率显著升高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公司 60mg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销量锐减,合作生产方生产规模效益下降,单位生产成本增长,导致毛利贡献大幅下降。2021 年度,随着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销售同比恢复性增长 211.64%,生产规模扩大,促使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22.80%,毛利贡献同比大幅增长 435.20%。

5.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你公司本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表的影响金额为 0.16 亿元,去年同期为 0.29 亿元。量化分析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资产处置、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707.86	12,068.43	29,34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14	-6,722.19	2,748.32
非经常性损益	1,598.73	2,882.74	1,2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2.87	-9,604.92	1,465.13

上表可见,2019 年-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正面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权处置	830.52	–	–
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61	3,356.36	–
政府补助	312.88	245.77	1,346.65
其他	-0.32	-182.43	192.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6.96	536.97	255.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合计	1,598.73	2,882.74	1,283.19

2019 年-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1)股权处置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吴国林,转让价格为 1,023.88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吴国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股权交割。因该子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产取得时间较早,初始成本较低,所以处置日子公司账面净资产较低,处置该子公司形成了处置收益 830.52 万元。

本次股权处置是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偶发性业务,公司持续经营并不会对本次股权处理形成依赖。

(2)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另行设立的投资基金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开发的赛隆总部建设项目,随着项目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增加而增加。其产生的原因及背景说明详见问题六的回复。

2021 年度,项目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增加,产生"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72.61 万元。

(3)政府补助

公司各项政府补助源于当期的实际日常经营业务,是政府为鼓励企业更好发展,提供的一种非经常性政策补助,实际是否取得取决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业务中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获取政府补助客观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改善,但如果不能取得相关政府补助,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并不会形成对政策补助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药品销售是公司的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清晰,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政府补助及股权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营业收入相关的合同、收入确认资料、采购合同、生产核算相关资料,评价公司对于各类主营业务领域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

2.结合国家医药政策等因素,分析盈利状况不佳的原因;

3.向管理层了解企业的销售计划,分析其销售计划的可行性,评价其对企业现状的改善程度;

4.了解企业研发项目进度以及药品批件进度,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资料;

5.复核分析企业两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核查其是否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是否与外部市场环境一致;

6.向企业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的关于扭转企业经营情况的计划,评估其实行的可能性;

7.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可能导致可持续经营风险的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8.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假设不再合理的各种迹象,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关注;

9.审阅管理层认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有保障的分析说明;

10.查看银行的授信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

11.检查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资料,评价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除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披露金额外, 赛隆药业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收入关联度较低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赛隆药业公司对于 2019 年至 2020 年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2021 年营收增长后净利润仍然为负的原因说明,主要药品营收贡献及占比、毛利贡献及占比以及其变动原因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赛隆药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赛隆药业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资产处置、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未识别出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赛隆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充分、恰当。

二、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全部来源于经销。其中,药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5%,饮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97%;华北、华东 、华南、华中、西北等地区销售变动均超过 100%。请你公司:

1.分行业、产品,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2.结合销售模式,分析并说明主要地区销售收入变动合理性。

3.补充你公司经销的具体模式、经销商的主要职能、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商品获得的收入是否已最终实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客户结构。分析各层级间主要销售产品、毛利率、客户性质及获客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分行业、产品,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分 行 业			
医药行业	24,405.31	11,759.20	107.54%
其他行业	302.55	309.23	-2.16%
分 产 品			
药品销售	22,952.63	10,979.43	109.05%
饮品销售	1,191.27	572.82	107.97%
代加工业务	209.89	205.56	2.11%
其他	51.51	1.39	3601.92%
其他业务	302.55	309.23	-2.16%

公司按照行业划分为医药行业和其他行业,其中医药行业按产品细分为包括药品销售、饮品销售、代加工业务及液体敷料销售;其他行业是指:市场推广及技术服务费、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或废品及水电燃气收入。其中,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为药品销售和饮品销售,具体原因如下:

(1)药品销售是指公司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销售。2021 年度药品销售同比增加 109.05%,主要原因:公司 2019 年 12 月获批生产的阿加曲班注射液、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胸腺法新、2020 年 5 月获批生产的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等新产品的前期市场导入及各省投标挂网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并有部分产品在省际联盟、省级集采中中标,带动了销售增长。同时,公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等原有产品随着民营医院及第三终端渠道的开发,销售实现恢复性增长。

其中,阿加曲班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独家中标"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注射用替加环素中标福建省药品集中采购,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独家中标鲁晋省际联盟带量集采,在集采省份的销量大幅增长。在非集采的省份,公司不断开拓销售渠道,针对重点目标医院进行精细化招商,也促进了销量增长。

主要产品的营业贡献及占比、毛利贡献及占比,以及变化较大的产品原因请详见问题一、4 的回复。

(2)饮品销售主要指瑞乐饮品的销售,近 3 年相关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饮品销售	1,191.27	572.82	1,049.26

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生产推广瑞乐饮品,经过数年经营,市场逐步打开。上表可见,饮品 2021 年销售同比增长 107.9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下降,随着疫情影响逐步缓解,2021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恢复性增长。

2.结合销售模式,分析并说明主要地区销售收入变动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主要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东北	2,758.58	1,507.00	83.05%
华北	3,076.24	1,265.66	143.06%
华东	6,235.93	2,526.75	146.80%
华南	2,266.55	1,077.20	110.41%
华中	4,704.71	1,955.25	140.62%
西北	1,058.02	444.26	138.15%
西南	4,607.83	3,292.32	39.96%

其中:

东北地区是指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自治区等四个省级行政单位,销售的品种以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以及单价、毛利较低的普药为主,销售增长难度大。2021 年 6 月,公司阿加曲班注射液、